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报告摘要备案表



项目 基本 信息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闵驰一路208弄7号301室居住 房地产估价		分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编号	沪科东房估字(2020)FC第0116号		出具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参与该项目的房 地产估价师姓名 及其作用	签字估价师(一)	李嘉团		签字估价师(二)	朱文晶
		其他估价师	王睿			
		法定代表人	王伟			
合作方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估价 对象 信息 (以 不动 产登 记系 统为 准)	坐落	上海市 闵行区 闵驰一路208弄7号301室				
	估价对象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71.03平方米	
		居住类	公寓			
	非居住类					
估 价 目 的	估价服务	纠纷估价				
估 价 结 果	价值时点	2020年03月02日				
	评估总价	2181000(元)				
	评估单价	30705(元/平方米)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上海市闵行区闵驰一路 208 弄 7 号 301 室的居住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闵驰一路 208 弄 7 号 301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汇秀景苑”内，估价对象为闵行区闵驰一路 208 弄 7 号 301 室建筑物及闵行区浦江镇 742 街坊 19/1 丘中估价对象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赵 ，建筑面积为 71.03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房屋用途为居住，土地用途为配套商品房。

四、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3 月 2 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价值内涵：本估价报告中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上海市闵行区闵驰一路 208 弄 7 号 301 室居住房地产（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配套商品房，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一平”；房屋用途为居住，房屋类型为公寓，竣工于 2013 年），于价值时点（2020 年 3 月 2 日）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该市场价值为包含增值税的交易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本次估价结果中不包含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如下：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RMB:218.1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218.1
	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折合单价（元/m ² ）		30705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